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童星	联系电话：010-57631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子文	联系电话：010-576312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通过规范化核算推动会计信息质量的提升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对象横店控股、杨晓轩、朱素平承诺：自普洛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普洛药业股份。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的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时，交易标的中康裕生物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汉兴医药还有 54,657.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以及其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于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及房产，横店控股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康裕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标的公司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	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康裕生物已取得全部房屋产权证书；汉兴医药已取得 17.96 万平方米土地证书，并办理完毕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汉姓路 9 号 1-18、20、21 幢房产证，总面积 20,609.69 平方米，其余房产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综上，横店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毕康裕生物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横店控股承诺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承诺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的承诺正在实

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完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费用若超过在评估值中已扣除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本公司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施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得邦制药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瑕疵的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进一步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重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均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药业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药业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10. 重组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童 星

汪子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